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为更好地匹配当前的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招标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注册。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执业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 621 人。其中，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161 名。

3、业务规模

苏亚金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35,309.0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126.54 万元。2024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7 家。苏亚金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08.55 万元。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1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2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1)苏 01 民初 4049 号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不需赔偿（已上诉待二审）
(2022)苏 01 民初 928 号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累计赔偿额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上诉待二审）
(2024)苏 0102 民初 14219 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2025)苏 0105 民初 1715 号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不需赔偿（已上诉待二审）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人员 17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伯民，200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星宝，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2 家，挂牌公司 33 家。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费用（含子公司）为 17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相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此期间立信中联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对立信中联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为更好地匹配当前的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招标拟聘任苏亚金诚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